交通部航港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航舶字第 1141711592A 號

主　　旨：預告訂定「港口國管制（PSC）複檢收費標準表」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交通部航港局。

二、訂定依據：商港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

三、「港口國管制（PSC）複檢收費標準表」草案及英文摘要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tcmpb.gov.tw/），「訊息發布」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向本局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航港局船舶組

（二）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三）聯絡人：林技士

（四）電話：02-8978-6822

（五）傳真：02-2701-0752

（六）電子郵件：khlin02@motcmpb.gov.tw

港口國管制(PSC)複檢收費標準表草案總說明

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修正施行之商港法第五十八條規定，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航港局)依國際海事組織或其相關機構頒布之港口國管制(Port State Control, PSC)程序及其內容規定，對入、出商港之外國商船實施船舶證書、安全、設備、船員配額及其他事項之檢查，依同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作成檢查紀錄後，交由船長簽認，有違反規定事項者，得由航港局限期改善，以確保船舶航行安全。

外國商船船長完成改善後，應向航港局申請複檢，並繳交複檢費用，為反映相關行政成本，增進財政負擔公平，並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爰依商港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港口國管制(PSC)複檢收費標準表」草案。

港口國管制(PSC)複檢收費標準表草案

<table>
<tr><th>規定</th><th>說明</th></tr>
<tr><td>
<table>
<tr><th>項目</th><th>收費標準(新臺幣)</th></tr>
<tr><td>基本費</td><td>21,000元/次</td></tr>
<tr><td>超時費</td><td>5,250元/小時</td></tr>
</table>
附註：
一、基本費：每次 PSC 複檢以4小時為單位，未滿4小時者，以4小時計收，收費新臺幣21,000元。
二、超時費：每次 PSC 複檢以4小時為單位，超過4小時者，每小時以基本費之25%加收，即每小時新臺幣5,250元，未滿1小時者，以1小時計收。
</td><td>一、依據商港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航港局執行外國商船管制檢查時，應於作成檢查紀錄後，交由船長簽認，有違反規定事項者，得由航港局限期改善。外國商船船長完成改善後，應向航港局申請複檢，並繳交複檢費用，爰訂定港口國管制(Port State Control, PSC)複檢收費標準表。
二、依據航港局 PSC 複檢人力、物料及設備等成本分析結果，每次 PSC 複檢約4小時，所需成本約新臺幣21,000元；超過4小時部分，每小時按基本費之25%加收超時費，即每小時新臺幣5,250元。</td></tr>
</table>

港口國管制(PSC)複檢收費標準表草案

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
基本費	21,000元/次
超時費	5,250元/小時

附註：

一、基本費：每次PSC複檢以4小時為單位，未滿4小時者，以4小時計收，收費新臺幣21,000元。

二、超時費：每次 PSC 複檢以4小時為單位，超過4小時者，每小時以基本費之25%加收，即每小時新臺幣5,250元，未滿1小時者，以1小時計收。

English Summar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mmercial Port Law and IMO Port State Control (PSC) Procedures, the Maritime and Port Bureau shall conduct PSC inspections on foreign merchant ships. The ship shall apply for follow-up PSC Inspection due to PSC detention. The Fee-charging Standards Form for Follow-up Port State Control Inspection is set to reflect administrative costs.